**普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PC-DL-20250618**

**采 购 人: 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鹏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普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LPC-DL-20250618

1.2 项目名称：普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服务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1.4 预算金额：486200.00元

1.5 最高限价：486200.00元

1.6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决定，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获得CATL证书，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腾讯会议号：9384046625）。

4.3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4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白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07月09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抚松县抚松镇

联 系 人：吴业峰

联系方式：15662960623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鹏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清华园小区三期5幢103号

联 系 人：公玉

联系方式：1359678060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公玉

电 话：13596780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 址：抚松县抚松镇联系人：吴业峰电 话：1566296062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鹏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清华园小区三期5幢103号联系人：公玉电 话：13596780600 |
| 3 | 项目名称 | 普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服务 |
| 4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0117号 |
| 5 | 服务地点 | 白山市抚松县内 |
| 6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7 | 项目性质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0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决定，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获得CATL证书，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4、（1）能提供公告期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2）提供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6、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7、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1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7 | 分包、偏离 | 不允许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9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
| 21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4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元整。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银行账号如下：收款人名称：吉林省鹏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县支行银行账号：07911001040012128其他要求：（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必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商务标中，以备评标时评标专家查验。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2）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保函原件应在2025年07月08日14：00时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3）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回执单凭证或投标保函的扫描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PCZB888888@163.com并与代理机构确认。****违反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28 | 装订要求 | / |
| 29 | 封套上写明 | / |
| 30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地点：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
| 3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
| 3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 |
| 3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3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3人组成； |
| 35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3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商 | ☑是：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商。□否 |
| 37 | 最高投标限价 | 486200.00元 |
| 3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1. **总则**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2 维护采购、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1.3 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决定，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获得CATL证书，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1.3.4（1）能提供公告期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2）提供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3.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6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1.3.7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规定格式等内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3.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3.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3.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其他因素四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严格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4.3 投标报价

4.3.1投标报价根据本次发包项目的范围、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并应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进行编制。

4.3.2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4.3.3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3.4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4.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4.1投标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4.4.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5 投标有效期

4.5.1投标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5.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4.6 磋商保证金

4.6.1投标人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划拨到指定的银行账号上，否则，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

4.6.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3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4磋商保证金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5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6.6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一律釆用电汇方式退还至投标人名称相一致的账号。

4.6.7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后5个工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6.8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恶意串通使招标失去竞争性的；

（3）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

（5）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成交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违反政府釆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4.7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4.7.1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4.7.2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4.7.3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要求事项

5.1.1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并做好开标记录。

5.2 开标会议程序

5.2.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同时接受行业监督部门的监督。

5.2.2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正式开始。

5.2.3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到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服从会务人员安排。

（2）所有与会人员的通讯工具暂停使用。

（3）非工作原因，不得来回走动。

（4）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向采购人和监督部门书面陈述，不得高声喧哗，妨碍正常开标。

5.2.4介绍到会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及投标人。

5.2.5由投标人与监督部门同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5.2.6唱标并制作开标记录表。

5.2.7宣布暂时休会，转入评标程序。

5.2.8开标会议结束。

5.3 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

5.3.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3）没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六、评标机构**

6.1 磋商小组成员

6.1.1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

6.1.2磋商小组在开标当天组建，其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6.1.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应回避，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6.1.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评标

6.2.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评标过程

（1）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4）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中“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志”规定密封、标记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 磋商程序

6.3.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3.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提交二次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二次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6.3.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异议：

7.1.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道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2 定标方式

7.2.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商。

7.3 成交通知书

7.3.1在采购人规定的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商，并写明采购人对成交的支付总额（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称为“成交价格”）。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在釆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 出现影响釆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釆购人不能支付的；

8.4 因重大变故，釆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釆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9.5.1、9.5.3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9.5.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9.5.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5.9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木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应齐全；

4）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5）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十、其它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2）近三年（2022年-至今）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响应文件内（1）项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财务审计报告 |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 |
| 信誉 | 1.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2. 提供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其他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项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45分价格部分：10分 其他因素：10分 |
| 2.2.2 | 价格因素 | 评标基准价分值为10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最低价格当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2.2.3（1） | 商务部分 | 采样车辆 | 配备专门的采样车辆（配有冷运设备），4辆得1分，4辆以上每增加1辆加0.5分，最高得4分。（以提供自有车辆或外包车辆的发票或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冷运设备照片为准） | 0-4 |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数量，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6分。（以提供证书及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退休人员以提供证书及劳动合同为准） | 0-6 |
| 采样人员 | 配备专门的采样人员30人以上得4分，20-30人得2分，低于20人不得分。（以专门采样人员身份证复印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为准） | 0-4 |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得8分。 | 0-8 |
| 荣誉认证 | 通过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得3分。 | 0-3 |
| 实验室能力验证 | 近三年（2022年-至今）参加国家认监委组织的食品类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大于等于40次，得5分；30次-39次，得4分；20次-29次，得3分；10次-19次，得2分；1次-9次，得1分。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5 |
| 抽样设备 | 抽样终端设备情况(抽样设备及抽样人员执法记录仪为一套)供应商具备20套抽样设备得3分；每增加5套加1分，最多得5分。 (提供采购原始票据扫描件)。 | 0-5 |
| 2.2.3(2) | 技术部分 | 服务保障 | 到达采样地区时间【以CMA实验室注册地址为准）到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距离÷120km/小时计算】1.到达采样地区时间小于3.5小时（不含），得5分；2.到达采样地区时间3.5（含）-4.5小时（不含），得3分；3.到达采样地区时间4.5小时（含）以上，得1分。距离以投标人CMA实验室注册地址到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高德、百度等地图驾车路线截图为准。 | 0-5 |
| 仪器设备 | 基本具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2台、GC(气相色谱仪)2台、 UV(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台、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2台、AAS(原子吸收光谱仪)2台、G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台、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2台、恒温培养箱2台、霉菌培养箱2台。1.具备上述设备及数量的得6分，不具备不得分。2.色谱、光谱、质谱类设备每增加一台增加0.2分；培养箱每增加一台增加0.1分。累加至4分为止。(提供采购原始票据扫描件)。 | 0-10 |
| 服务方案 | 承担本次抽检任务具体工作方案：1. 制定方案内容详尽，具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要求。包括：总则、制定目的、引用文件、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应急情况、抽样物资准备，复检、风险预警与风险交流等，根据响应文件承担本次抽检任务具体工作方案综合比较，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抽样与检验。方案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包括：抽样人员确定、前期培训、抽样流程、样品接受与保存、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依据、检验过程、检验报告、数据分析等，根据响应文件综合比较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3.个性化服务与风险提示。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根据采购方的需求提供应的业务培训、为被抽查企业提供整改建议书及其他增值服务；定期为采购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提示及消费提示等，根据响应文件综合比较，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 0-30 |
| 2.2.3(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 参照本表2.2.2计算 | 0-10 |
| 2.2.3(4) | 其他因素 | 优惠条件 |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优惠条件，优者得5分，一般得3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 0-5 |
| 服务承诺 |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服务承诺，优者得5分，一般得3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 0-5 |
| 得分合计 |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标段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价格因素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l）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十B十C十D。

3.2.4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2025年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食品抽检计划（生产环节40批次）**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风险等级** | **抽检项目** | **抽检批次** | **单价** | **金额** |
| 1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糖果 | 一般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 |  |  |
| 2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 代用茶 | 代用茶 | 一般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啶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霉菌 | 13 |  |  |
| 3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高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 7 |  |  |
| 其他酒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11 |  |  |
| 其他蒸馏酒 | 其他蒸馏酒 | 较高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 2 |  |  |
| 4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高 |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 2 |  |  |
| 蜂产品制品 | 蜂产品制品 | 一般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 | 3 |  |  |
| 合计 | 40 |  |  |

|  |
| --- |
| **2025年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食品抽检计划（小作坊100批次）**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风险等级** | **抽检项目** | **抽检批次** | **单价** | **金额** |
| 1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 | 大豆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38 |  |  |
| 2 | 肉制品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高 | 铅(以Pb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9 |  |  |
| 3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 | 高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 40 |  |  |
| 4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7 |  |  |
| 5 | 粮食加工品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 |  |  |
| 6 | 调味品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辣椒酱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3 |  |  |
| 7 | 人参制品 | 食用红参片 | 食用红参片 | 食用红参片 |  | 人参总皂苷、灰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二氧化硫残留量、净含量 | 1 |  |  |
| 合计 | 100 |  |  |

|  |
| --- |
| **2025年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食品抽检计划（餐饮环节100批次）**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风险等级** | **抽检项目** | **批次数** | **单价** | **金额** |
| 1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馒头花卷（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4 |  |  |
| 包子（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2 |  |  |
| 油饼油条（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4 |  |  |
| 焙烤食品（自制） | 焙烤食品（自制） | 糕点（自制）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5 |  |  |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肉冻、皮冻（自制） | 高 | 铬（以Cr计） | 4 |  |  |
| 调味料（自制） | 调味料（自制） |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 较高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4 |  |  |
| 水产制品（自制） |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 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2 |  |  |
|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 花生制品（自制）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1 | 3 |  |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 较高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35 |  |  |
|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 较高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25 |  |  |
| 2 | 餐饮食品 | 其他餐饮食品 |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 水产糜类制品（自制） | 较高 |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3 |  |  |
| 冷冻饮品（自制） | 冷冻饮品（自制） | 较高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又名蔗糖素） | 2 |  |  |
| 熟肉制品（自制） | 油炸肉类（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2 |  |  |
| 饮料（自制） | 奶茶（自制）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2 |  |  |
| 其他饮料（自制） | 较高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柠檬黄(以柠檬黄计)、日落黄(以日落黄计)、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 3 |  |  |
| 合计 | 100 |  |  |

|  |
| --- |
| **2025年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食品抽检计划（流通环节170批次）**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风险等级** | **抽检项目** | **抽检****批次** | **单价** | **金额** |
| 1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小麦粉 | 较高 |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₁、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 2 |  |  |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₁、赭曲霉毒素A | 2 |  |  |
| 挂面 | 挂面 | 挂面 | 一般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2 |  |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米粉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 | 1 |  |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 1 |  |  |
| 米粉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 |  |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 | 花生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4 |  |  |
| 玉米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2 |  |  |
| 芝麻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 2 |  |  |
|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2 |  |  |
| 菜籽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1 |  |  |
| 大豆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4 |  |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高 |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1 |  |  |
| 3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酱油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4 |  |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一般 |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 4 |  |  |
| 酱类 | 酿造酱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 2 |  |  |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2 |  |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油 | 一般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 1 |  |  |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较高 |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 2 |  |  |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一般 |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 |  |  |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蛋黄酱、沙拉酱 | 一般 | 二氧化钛 | 2 |  |  |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 一般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 1 |  |  |
| 辣椒酱 | 一般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1 |  |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一般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3 |  |  |
|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 一般 | 铅(以Pb计)、罗丹明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1 |  |  |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4 |  |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一般 | 谷氨酸钠 | 1 |  |  |
| 食盐 | 食用盐 | 普通食用盐 | 一般 |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2 |  |  |
| 低钠食用盐 | 一般 |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2 |  |  |
| 4 | 肉制品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酸性橙Ⅱ、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 1 |  |  |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高 | 铅(以Pb计)、铬(以Cr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1 |  |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巴氏杀菌乳 | 高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1 |  |  |
| 灭菌乳 | 高 |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 2 |  |  |
| 高温杀菌乳 | 高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1 |  |  |
| 发酵乳 | 高 |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 1 |  |  |
| 乳粉 |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 高 | 蛋白质、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 |  |  |
|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 高 |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2 |  |  |
|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 高 |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1 |  |  |
|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 高 |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 1 |  |  |
| 6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较高 | 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1 |  |  |
| 饮用纯净水 | 高 | 电导率、耗氧量(以O₂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氟(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1 |  |  |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一般 |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2 |  |  |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一般 |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 3 |  |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一般 |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 1 |  |  |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高 | 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1 |  |  |
| 7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较高 |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4 |  |  |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 |  |  |
| 其他方便食品 |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 |  |  |
| 8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2 |  |  |
| 9 | 罐头 | 罐头 | 畜禽水产罐头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一般 | 组胺、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 1 |  |  |
| 果蔬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较高 |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 2 |  |  |
| 食用菌罐头 | 较高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 1 |  |  |
| 10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 较高 |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4 |  |  |
| 11 | 速冻食品 | 速冻调制食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一般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1 |  |  |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水果制品 | 速冻水果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 |  |  |
| 1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较高 |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4 |  |  |
| 薯类食品 | 干制薯类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 |  |  |
| 薯粉类 | 一般 | 铅（以Pb计） | 1 |  |  |
| 13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糖果 | 一般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群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 |  |  |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 2 |  |  |
| 果冻 | 果冻 | 一般 |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2 |  |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一般 |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2 |  |  |
| 15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高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 4 |  |  |
| 发酵酒 | 黄酒 | 黄酒 | 较高 |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1 |  |  |
| 啤酒 | 啤酒 | 一般 | 酒精度、甲醛 | 1 |  |  |
| 葡萄酒 | 葡萄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氟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 3 |  |  |
| 16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较高 |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 | 1 |  |  |
| 蔬菜干制品 | 蔬菜干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 1 |  |  |
| 食用菌制品 | 干制食用菌 | 一般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甲基汞(以Hg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1 |  |  |
| 腌渍食用菌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1 |  |  |
| 17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2 |  |  |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 一般 | 铅(以Pb计)、啶虫脒、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1 |  |  |
| 果酱 | 果酱 | 一般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 1 |  |  |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 1 |  |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 1 |  |  |
| 19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可可制品 | 可可制品 | 可可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 1 |  |  |
| 20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白砂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1 |  |  |
| 绵白糖 | 一般 |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2 |  |  |
| 红糖 | 一般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2 |  |  |
| 冰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1 |  |  |
| 21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藻类干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1 |  |  |
|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 1 |  |  |
| 鱼糜制品 | 预制鱼糜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 | 6 |  |  |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1 |  |  |
| 生食水产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Pb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1 |  |  |
| 22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 | 一般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 2 |  |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2 |  |  |
| 23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泥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2 |  |  |
| 月饼 | 月饼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2 |  |  |
| 粽子 | 粽子 | 粽子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 2 |  |  |
| 24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较高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 2 |  |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较高 | 蛋白质、铅(以Pb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1 |  |  |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 2 |  |  |
| 25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高 |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氟胺氰菊酯、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 4 |  |  |
| 26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较高 |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A、维生素B1、维生素B1₂、维生素B₂、维生素B6、维生素C、维生素D、维生素D3、维生素E、硒、锌、烟酸、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醉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2 |  |  |
| 合计 | 170 |  |  |

|  |
| --- |
| **2025年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270批次）** |
| 序列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必检项目 | 自选项目 | 抽检批次 | 单价 | 金额 |
| 1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45 |  |  |
| 羊肉 |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 6 |  |  |
| 牛肉 |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地塞米松 | 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 林可霉素、倍他米松 | 8 |  |  |
| 禽肉 | 鸡肉 |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a、培氟沙星a、诺氟沙星a、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 5 |  |  |
| 2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 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₂计）、总汞(以Hg计) | 8 |  |  |
| 豆类蔬菜 | 菜豆 | 噻虫胺 | 毒死蜱、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倍硫磷 | 2 |  |  |
| 豇豆 | 噻虫胺、毒死蜱 | 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乐果、灭蝇胺 、啶虫脒、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倍硫磷、克百威、水胺硫磷、甲拌磷、阿维菌素、三唑磷、甲基异柳磷、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2 |  |  |
| 食荚豌豆 | 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多菌灵、噻虫胺 | 阿维菌素、乙酰甲胺磷、氧乐果、毒死蜱、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2 |  |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 6 |  |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 镉(以Cd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6 |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胡萝卜 | 噻虫胺 | 毒死蜱、甲拌磷、铅(以Pb计)、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 | 4 |  |  |
| 马铃薯 |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乙酰甲胺磷 | 5 |  |  |
| 萝卜 |  | 铅(以Pb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 6 |  |  |
| 山药 |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铅(以Pb计)、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 | 4 |  |  |
| 姜 | 噻虫胺、二氧化硫残留量、噻虫嗪 | 吡虫啉、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敌敌畏、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铅(以Pb计)、氧乐果 | 10 |  |  |
| 鳞茎类蔬菜 | 葱 | 噻虫嗪、甲基异柳磷 | 铅(以Pb计)、噻虫嗪、氧乐果、镉(以Cd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 | 6 |  |  |
| 韭菜 |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二甲戊灵、腐霉利、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六六六、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乙酰甲胺磷、啶虫脒 | 10 |  |  |
| 茄果类蔬菜 | 番茄 |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6 |  |  |
| 茄子 |  | 镉(以Cd计)、噻虫胺、氧乐果、铅(以Pb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 6 |  |  |
| 辣椒 | 噻虫胺 | 丙溴磷、呋虫胺、氟吡菌胺、毒死蜱、杀扑磷、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镉(以Cd计)、克百威、吡唑醚菌酯、甲拌磷、吡虫啉、倍硫磷、甲胺磷、水胺硫磷、敌敌畏、铅(以Pb计)、乐果、联苯菊酯、三唑磷、氟虫腈、乙酰甲胺磷 | 10 |  |  |
| 叶菜类蔬菜 | 甜椒 | 噻虫胺 | 毒死蜱、吡虫啉、氧乐果、噻虫嗪、镉(以Cd计)、克百威、阿维菌素、倍硫磷、吡唑醚菌酯 | 8 |  |  |
| 菠菜 |  | 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铅(以Pb计)、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乙酰甲胺磷、甲拌磷、乐果、六六六、 | 6 |  |  |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 | 氧乐果、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 12 |  |  |
| 芹菜 | 毒死蜱、噻虫胺 | 二甲戊灵、苯醚甲环唑、腈菌唑、噻虫嗪、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百菌清、敌敌畏、啶虫脒、氟虫腈、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克百威、铅(以Pb计)、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 、乙酰甲胺磷 | 10 |  |  |
| 3 | 水产品 | 贝类 | 贝类 | 镉(以Cd计) | 孔雀石绿、无机砷(以As计)、多氯联苯、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6 |  |  |
| 淡水产品 | 淡水虾 |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 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3 |  |  |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地西泮 | 孔雀石绿、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镉(以Cd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 6 |  |  |
| 海水产品 | 海水虾 |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 | 1 |  |  |
| 海水鱼 | 恩诺沙星 |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1 |  |  |
| 海水蟹 |  | 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 2 |  |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恩诺 沙星重点品种：牛 蛙；镉重点品种：鱿鱼） | 恩诺沙星a、镉（以Cd计）b |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a、氟苯尼考a、甲硝锉a、氧氟沙星、诺氟沙星（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 4 |  |  |
| 4 | 水果类 | 柑橘类水果 | 柚 |  |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 2 |  |  |
| 柠檬 |  | 水胺硫磷、乙螨唑、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 | 2 |  |  |
| 柑、橘 |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 丙溴磷、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 6 |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桑葚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多菌灵 | 4 |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荔枝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 |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琳、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 2 |  |  |
| 香蕉 |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 |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氟唑菌酰胺 | 2 |  |  |
| 杨梅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啶虫脒 | 8 |  |  |
| 龙眼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 2 |  |  |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噻嗪酮 |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 | 6 |  |  |
| 番木瓜 | 噻虫胺、噻虫嗪 | 乙酰甲胺磷 | 6 |  |  |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 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 2 |  |  |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 2 |  |  |
| 5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甲硝唑、地美硝唑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砜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 10 |  |  |
| 合计 | 270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磋商保证金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8. 项目管理机构
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 资格审查资料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 类似项目情况表
1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总裁情况
1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采样车辆情况表
20. 抽样设备情况表
21. 仪器设备情况表
22. 服务方案
23. 实验室能力验证
24. 服务保障
25. 优惠条件
26. 服务承诺
27. 其他材料

|  |
| --- |
| **一、开标一览表** |
| 项目名称：普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服务项目编号：JLPC-DL-20250618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  元 | 磋商保证金（有/无） |  |
| 服务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服务期限 |  |
| 优惠条件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
| 2、本表的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正本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作废。 |
|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表**

**（具体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标段项目，服务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为最终成交商：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 4 | 服务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磋商保证金电子回执凭证）** |

**注：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职 务：

系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五、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等材料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如采样人员等）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等材料复印件。拟投入管理人员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经营范围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证书名称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CATL证书、CATL证书及实验室经过认证项目等材料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024年度）。

#### （三）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近三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其 他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5）注册资金：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其年检合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附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采样车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样车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年份 | 是否配有冷运设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车辆或外包车辆的发票或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冷运设备照片。**

### 十一、抽样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样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使用环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采购原始票据扫描件。**

### 十二、仪器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使用环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采购原始票据扫描件。**

**十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实验室能力验证**

**（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五、服务保障**

|  |
| --- |
| 内附距离截图 |

**注：距离以投标人实验室（实验室地址以CMA注册地址为准）到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高德、百度等地图驾车路线截图为准。**

**十六、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八、其他材料**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